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蒋爱明：本院受理的(2025)川1302民初1863号原告田青虎诉你与吕泉贤、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赔偿各项损失共391785.27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在保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且在交强险赔偿范围内优先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田青虎申请对其的人体残疾等级进行鉴定，本院予以准许。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和《鉴定申请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三日（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